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3〕(02)-11403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撤回派驻分所律师决定书

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撤回派驻分所律师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，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42号）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撤回派驻律师张婷菊（执业证号：31440000MD02273333）。

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将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副本原件上交至深圳市司法局，由该局办理证书变更事项登记。同时，将张婷菊的律师执业证原件交回，换领撤派函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3年7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